采购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ZXCG-2025-00202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年勤务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上限金额；**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投标人响应的内容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或未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号条款或响应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采购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报价有缺漏或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9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
| 1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1家的情形）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多家的情形）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技术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60**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基础服务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五、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 /1.承保服务和3.其他服务”的要求，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从以下4点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基础服务方案：  1.投保资料；  2.投保流程（含批改流程）；  3.出单时效性（含批改流程）；  4.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场次。  考察以上4点内容，满足4点得60分，满足任意3点得45分，满足任意2点得30分，满足任意1点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保资料简化、投保流程便捷、出单时效短，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体的，加40分；  2.投保资料较简化、投保流程较便捷、出单时效较短，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的，加24分；  3.投保资料简化性一般、投保流程便捷性一般、出单时效一般，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一般的，加10分；  4.投保资料简化性差、投保流程便捷性差出单时效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差的，不加 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填写《基础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表》；  2.投标人应提供《基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2 | 理赔服务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五、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 /2.理赔服务”的要求，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从以下5点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基础服务方案：  1.理赔服务团队设置分工；  2.理赔各环节（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  3.理赔各环节服务时效；  4.理赔单证简化，即在“五、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2.理赔服务”中理赔服务要求理赔单证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小额案件或特殊情形等进行简化；  5.单证提交方式。  考察以上5点内容，满足5点得75分，满足任意4点得60分，满足任意3点得45分，满足任意2点得30分，满足任意1点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团队分工设置合理、各环节流程规范清晰、理赔速度快、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单证提交方式丰富多样的，加25分；  2、团队分工设置较合理、各环节流程较规范清晰、理赔速度较快、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单证提交方式较多样的，加20分；  3、团队分工设置合理性一般、各环节流程规范性一般、理赔速度一般、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单证提交方式多样性一般的，加15分；  4、团队分工设置合理性差、各环节流程规范性差、理赔速度差、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差、单证提交方式多样性差的，不加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填写《理赔服务响应情况表》；  2.投标人应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保险方案响应及优化情况 | 18 | **（一）评分内容：**  以采购文件“五、技术要求/（一）保险方案相关信息/ 3.保险方案”中的为基础保险方案（共计13项条款，判断偏离条款以“序号”划分框为依据），投标人全部满足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7.7分，扣完为止。负偏离是指降低保障限额、缩减保证责任、增加赔付限制、提出除外情形、增加免赔条件等不利于被保险人利益的事项。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提供《保险方案响应情况表》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违约承诺，承诺以下全部3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各项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具有团体意外险的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0分，本项最高30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40分；  3.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0分；  4.以上3项累计计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如涉及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团体意外险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如项目服务合同关键信息（包含服务项目的名称、险种名称、对应人员名称、服务期限、合同双方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4.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且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具有团体意外险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本项最高得50分；  2.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具有保险专业类或医学专业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12.5分，本项最高得50分。  3.同一人满足2项要求的，可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1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如涉及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的团体意外险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如项目服务合同关键信息（包含服务项目的名称、险种名称、对应人员名称、服务期限、合同双方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团队成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5**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服务质量情况 | 13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则考察投标人的总公司）2024年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件/万张）进行评分：  （1）0≤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0.03，得100分；  （2）0.03≤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0.1，得60分；  （3）0.1≤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0.5，得40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出具的《关于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金消保发〔2025〕2号）及其中的附件《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或附件《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人身保险公司）》的相关截图。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真实，如有虚假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未被上述统计表纳入数据统计的，提供经营无异常相关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均视为得100分。除前述以外的其他情形，如无法查询数据信息，且无法提供合理情况说明的（格式自拟），本项不得分。  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具有独家或主承保的政府部门或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团体意外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5分，最高得100分。  注：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按一次计算，不重复算分（投保人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保险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险种、合同签订/起始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或保单关键页（投保人和保险人名称、险种、起保时间）作为得分依据；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自行采购**

**采购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以及总公司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且其《保险许可证》未体现具体业务范围的，需同步提供总公司对其经营范围的授权书（须提供许可证扫描件）；

10.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 |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 非评定分离 |
| 42 | 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 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 |
| 46 | 履约担保 | **☑** 不需要 |
| 52.8 | 争议（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交纳信息以《付款（缴款）通知书》内容为准。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元）** |
| 1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年勤务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619000.00 |

## 二、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勤务辅警职业风险保障，体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对全体勤务辅警人员的关爱和体贴，进一步解除勤务辅警人员的后顾之忧，增强勤务辅警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优越感和归属感，极大地激发全体勤务辅警立足岗位、忠诚履职、干事热情，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将为全体勤务辅警人员约3095人（目前在职人数2253人，预计6月份首投2253人，后续842人视入职时间再行批增，具体人数以实际投保时为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现通过公开征集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承诺行为且符合服务内容终止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承保服务。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年勤务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1 | 项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五、技术要求

**（一）保险方案相关信息**

**1.投保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被保险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全体勤务辅警，约3095人，首批投保人数约为2253人（为预估人数，以下年龄结构供参考，具体人数以实际出单时提供的清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区间** | **男(人)** | **女(人)** | **合计(人)** | **占比** |
| 20-29岁 | 956 | 103 | 1059 | 47.45% |
| 30-39岁 | 937 | 168 | 1105 | 49.51% |
| 40-49岁 | 51 | 17 | 68 | 3.04% |
| **合计** | **1944** | **288** | **2232** | **100.00%** |

**3.保险方案**

| **序号** | **保障项目** | **险种** | **保障责任** | **保障额度** |
| --- | --- | --- | --- | --- |
| **1** | **意外伤害保障** | **意外身故/残疾** | 保险期间内， 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35万元/人 |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死亡、伤残)** | 因乘坐民航班机、商业营运轨道交通工具、商业营运轮船中遭遇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伤残的。 | 50万元/人 |
| 机动车交通意外（死亡/伤残）：  （1）因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机动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2）因乘坐营运机动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8万元/人 |
| **意外医疗（门诊+住院）**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社保范围内的门诊（含社康中心）、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按0免赔、100%赔付。 | 1万元/人 |
| **意外住院津贴**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日给付额及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意外住院津贴，累计不超过365天。 | 100元/天/人 |
| **2** | **健康保障** | **猝死保险金**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猝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 15万元/人 |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 5万元/人 |
| **重疾保险金** | 重大疾病：经医院确诊的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等至少33种重大疾病），33种重大疾病详见特别约定10。 | 2.5万元/人 |
| **3** | **“120”急救费用** | **救护车车费保险金**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000元/人 |
| **11** | **特别约定** | 本保险合同效力优先顺序为：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主险条款（附加条款、主险条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特别约定为准。  1、鉴于本项目为团体保险，保险人不得拒绝承保其中部分人员，且不得剔除某项责任差异化承保。被保险人以投保人提供的投保清单为准。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如因乘坐或驾驶前述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的，可与意外伤害主险叠加赔付。机动车包含汽车及摩托车（含警用用途）。  4.被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需承担主险条款明确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伤残责任，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5、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项下，日给付标准为100元/人，累计给付以365天为限。  6、本项目保单保期内的增减及更换人员根据以下约定按月申请批改，并在保单保期内承担保险责任。投保单位可以于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该单位变动人员批改申请：对于上月新入职且次月及时申请批改成功的被保险人，保险人自被保险人入职日起承担其保险责任（在入职日与批改申请日之间出险的案件，理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出险当月工资单及雇佣劳动合同）；对于非上月新入职人员，保险人自实际申请批改次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劳动者的入职时间以在投保人处实际用工（含试用期）的第一天为准。对于离职的人员，保险人自其离职之日起不承担其保险责任。兹经双方协商并约定，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进行报案索赔的被保险人不再更换和退保，其他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保险人需正常的更换和退保。  7.就诊医疗机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含社康中心）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8.本项首次投保等待期为30天，因意外伤害发生意外伤害保险的、猝死无等待期。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针对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该项重大疾病引起的重疾给付责任，除此之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等待期后）初次罹患的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重大疾病，保险人应当承担重疾给付责任。  10.本项目所承保的 33 种重大疾病为：（1）恶性肿瘤（重度）、（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严重克罗恩病、（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31）严重脊髓灰质炎、（32）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33）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 | |
| **12** | 免赔额 | 0免赔，按100%比例赔付。免赔天数0天。 | | |
| **13** | 保险期限 | 一年，自2025年6月23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22日二十四时止。 | | |

**（二）服务内容**

**1.承保服务**

1.1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岗位职责，设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全权负责投保及索赔的联系事宜，分工明确、科学高效。团队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管理项目各环节各项工作以及处理项目相关投诉事宜；项目团队成员负责项目前期投保，后端宣传、理赔服务各环节各项工作的具体服务事宜，具体职责分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2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供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随时查询投保、保全、理赔等信息。

1.3中标人需与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与保险经纪人开展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1.4中标人需明确投保资料、简化投保流程。如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效内缴纳保费的，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保险公司也应按规定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

1.5中标人在收到批改申请后及时出具批单。

★1.6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使用的保险条款明细措辞，但不得与征集文件所附保险条款（附件1）相冲突，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

★1.7在服务期内，如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有新增加投保人员，则享受与本项目相同承保方案与费率。

★1.8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中标人投标文件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中标单位违反承诺、拒绝签订或无故拖延签订保险合同超出规定时间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合同，经主管部门审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理赔服务**

2.1中标人需指定理赔专职人员对接保险经纪人服务团队，处理定责、核损、赔付等核赔工作；中标人在处理案件过程中，需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及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保险服务。

2.2为保证理赔报案的便捷性，中标人需提供多种接报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热线电话接报案、专职人员接报案、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自助报案等。

2.3中标人接报案后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所需提供的理赔单证清单、模板及填写要求。

2.4理赔单证基本要求如下：

①共性单证，即所有理赔案件均需提供的理赔单证：理赔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申请人银行卡账号。

②个性单证，即根据申请索赔的案件保障类型提供相应的理赔单证：

| **序号** | **索赔保障类型** | **索赔资料清单** |
| --- | --- | --- |
| 1 | 身故保险金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死亡记录 |
|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三选二） |
| 未指定受益人的相关继承权证明材料 |
| 2 | 伤残保险金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伤残鉴定报告 |
| 3 | 交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交通意外伤残、死亡还需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 4 | 意外/疾病门诊医疗费用 | 门诊病历、费用清单、发票原件、医疗诊断证明 |
| 5 | 意外/疾病住院医疗类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原件 |
| 6 |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类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复印件、费用总清单 |
| 7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手术记录等）、病理检查报告及其他化验检查报告单 |

2.5中标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单证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单证是否符合要求，如单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相关要求。

2.6定损、核赔、赔款支付时效要求：中标人自理赔单证收集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核损、赔款支付相关工作。

★2.7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保险经纪人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本项目有关的理赔数据。每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保险经纪人制定的理赔数据报送模板向保险经纪人报送数据。

★2.8特殊理赔案件及情形处理机制：

针对以下特殊理赔案件及情形，中标人需第一时间通知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将协助采购人处理，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标人应当与保险经纪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应保险经纪人提出的诉求，不得无故拖延、拒绝回应、消极对待。

①重大案件（以采购人或保险经纪人认定为准）；

②疑难纠纷案件，包括保险责任、理赔金额存在争议、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诉求的案件；

③案件处理时间过长等异常情形；

本项将作为合同续签履约考评重点考评项。

**3.其它服务**

3.1中标人需按照保险经纪人的要求制作《客户服务卡片》，并分发至各勤务辅警人员；

3.2中标人需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保险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保障内容、出险索赔程序、单证填写注意事项等，如中标人就培训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前4个月，采购人根据中标保险公司的服务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长期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二）付款方式**

1.按深圳市财政委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后由采购人按财政审批程序启动将保险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合同保全应收/应退保险费：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每次因保险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增加或减少）导致的保费变动，按照合同约定于每月人员变更申报后结算。

3.采购人未在规定时效内缴纳保费的，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中标人也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项目保费**

**本项目综合单价上限为200元/人，合同支付上限为619000元，超过合同支付上限或综合单价上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险方案填报综合单价，报价须包含所有险种的价格。**

（1）服务期内，新增加人员享受同样的承保方案及费率。

（2）合同总结算金额：总保费=参保人数\*中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上限为200元/人，合同支付上限：619000元，超过综合单价上限金额的报价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合同续约时，中标单价不变，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及中标单价计收续约保费。

1. ★**保险经纪人**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保险类政府采购项目引入保险经纪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号），本项目选择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服务包括对保险采购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拟定保险方案、协助采购、协助办理投保工作、协助办理理赔工作及保险期内日常服务工作。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依法合规地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保险经纪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保险经纪人支付任何费用。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在保单年度结束前4个月，由采购人与保险经纪人对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安全保密服务、承保理赔服务、增值服务等）进行履约评价。最终考核规则将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制定，采购单位对考核规则拥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续签保险合同。

1. **违约责任**

当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反保险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情形时（具体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进行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1. **争议解决办法**

如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基础服务方案

（9）理赔服务方案

（10）保险方案响应及优化情况

（11）《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

（12）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13）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14）投标人服务质量情况（格式自定）

（1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1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一章采购公告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  **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项目 | 综合单价： 元/人 |  |

**注：**本项目综合单价上限为200元/人，合同支付上限为619000元，超过上限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须包含所有险种的价格。

（1）服务期内，新增加人员享受同样的承保方案及费率。

（2）合同计算总金额：总保费=参保人数\*中标单价；综合单价上限为200元/人，总价支付上限：619000元，超过单价上限金额的报价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合同续约时，中标单价不变，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及中标单价计收续约保费。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八、基础服务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1.基础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基础服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情况** |
| 承保服务部分 | | | |
| 1 | 1.1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岗位职责，设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全权负责投保及索赔的联系事宜，分工明确、科学高效。团队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管理项目各环节各项工作以及处理项目相关投诉事宜；项目团队成员负责项目前期投保，后端宣传、理赔服务各环节各项工作的具体服务事宜，具体职责分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2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供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随时查询投保、保全、理赔等信息。  1.3中标人需与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与保险经纪人开展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1.4中标人需明确投保资料、简化投保流程。如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效内缴纳保费的，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保险公司也应按规定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  1.5中标人在收到批改申请后及时出具批单。  ★1.6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使用的保险条款明细措辞，但不得与征集文件所附保险条款（附件1）相冲突，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  ★1.7在服务期内，如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有新增加投保人员，则享受与本项目相同承保方案与费率。  ★1.8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中标人投标文件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中标单位违反承诺、拒绝签订或无故拖延签订保险合同超出规定时间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合同，经主管部门审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
| 其他服务部分 | | | |
| 2 | 3.1中标人需按照保险经纪人的要求制作《客户服务卡片》，并分发至各勤务辅警人员；  3.2中标人需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保险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保障内容、出险索赔程序、单证填写注意事项等，如中标人就培训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特别提示：（1）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五、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 /1.承保服务和3.其他服务”的要求逐条列明响应情况。

（2）“响应内容”一列填写具体相应内容，并在“响应偏离情况”一列填写“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响应为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2.《基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理赔服务方案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1.理赔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基础服务要求 | 投标人  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情况** |
| 1 | 2.1中标人需指定理赔专职人员对接保险经纪人服务团队，处理定责、核损、赔付等核赔工作；中标人在处理案件过程中，需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及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保险服务。  2.2为保证理赔报案的便捷性，中标人需提供多种接报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热线电话接报案、专职人员接报案、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自助报案等。  2.3中标人接报案后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所需提供的理赔单证清单、模板及填写要求。  2.4理赔单证基本要求如下：  ①共性单证，即所有理赔案件均需提供的理赔单证：理赔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申请人银行卡账号。  ②个性单证，即根据申请索赔的案件保障类型提供相应的理赔单证：   | **序号** | **索赔保障类型** | **索赔资料清单** | | --- | --- | --- | | 1 | 身故保险金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死亡记录 | |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三选二） | | 未指定受益人的相关继承权证明材料 | | 2 | 伤残保险金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伤残鉴定报告 | | 3 | 交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交通意外伤残、死亡还需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 4 | 意外/疾病门诊医疗费用 | 门诊病历、费用清单、发票原件、医疗诊断证明 | | 5 | 意外/疾病住院医疗类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原件 | | 6 |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类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复印件、费用总清单 | | 7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手术记录等）、病理检查报告及其他化验检查报告单 |   2.5中标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单证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单证是否符合要求，如单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相关要求。  2.6定损、核赔、赔款支付时效要求：中标人自理赔单证收集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核损、赔款支付相关工作。  ★2.7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保险经纪人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本项目有关的理赔数据。每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保险经纪人制定的理赔数据报送模板向保险经纪人报送数据。  ★2.8特殊理赔案件及情形处理机制：  针对以下特殊理赔案件及情形，中标人需第一时间通知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将协助采购人处理，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标人应当与保险经纪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应保险经纪人提出的诉求，不得无故拖延、拒绝回应、消极对待。  ①重大案件（以采购人或保险经纪人认定为准）；  ②疑难纠纷案件，包括保险责任、理赔金额存在争议、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诉求的案件；  ③案件处理时间过长等异常情形；  本项将作为合同续签履约考评重点考评项。 |  |  |

特别提示：（1）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五、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 /2.理赔服务”的要求逐条列明响应情况。

（2）“响应内容”一列填写具体相应内容，并在“响应偏离情况”一列填写“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响应为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2.《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保险方案响应及优化情况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保险方案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采购文件保障责任要求** | **采购文件保障额度要求** | **保障责任供应商响应内容** | **保障额供应商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情况** |
| **意外伤害保障** | | | | | |  |
| **1** | **意外身故/残疾** | 保险期间内， 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35万元/人 |  |  |  |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死亡、伤残)** | 因乘坐民航班机、商业营运轨道交通工具、商业营运轮船中遭遇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伤残的。 | 50万元/人 |  |  |  |
| 机动车交通意外（死亡/伤残）：  （1）因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机动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2）因乘坐营运机动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8万元/人 |  |  |  |
| **意外医疗（门诊+住院）**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社保范围内的门诊（含社康中心）、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按0免赔、100%赔付。 | 1万元/人 |  |  |  |
| **意外住院津贴**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日给付额及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意外住院津贴，累计不超过365天。 | 100元/天/人 |  |  |  |
| **健康保障** | | | | | |  |
| **2** | **猝死保险金**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猝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 15万元/人 |  |  |  |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 5万元/人 |  |  |  |
| **重疾保险金** | 重大疾病：经医院确诊的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等至少33种重大疾病），33种重大疾病详见特别约定10。 | 2.5万元/人 |  |  |  |
| **“120”急救费用** | | | | | |  |
| **3** | **救护车车费保险金**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000元/人 |  |  |  |
| 特别约定 | | | | | |  |
| **11** | 本保险合同效力优先顺序为：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主险条款（附加条款、主险条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特别约定为准。  1、鉴于本项目为团体保险，保险人不得拒绝承保其中部分人员，且不得剔除某项责任差异化承保。被保险人以投保人提供的投保清单为准。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如因乘坐或驾驶前述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的，可与意外伤害主险叠加赔付。机动车包含汽车及摩托车（含警用用途）。  4.被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需承担主险条款明确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伤残责任，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5、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项下，日给付标准为100元/人，累计给付以365天为限。  6、本项目保单保期内的增减及更换人员根据以下约定按月申请批改，并在保单保期内承担保险责任。投保单位可以于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该单位变动人员批改申请：对于上月新入职且次月及时申请批改成功的被保险人，保险人自被保险人入职日起承担其保险责任（在入职日与批改申请日之间出险的案件，理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出险当月工资单及雇佣劳动合同）；对于非上月新入职人员，保险人自实际申请批改次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劳动者的入职时间以在投保人处实际用工（含试用期）的第一天为准。对于离职的人员，保险人自其离职之日起不承担其保险责任。兹经双方协商并约定，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进行报案索赔的被保险人不再更换和退保，其他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保险人需正常的更换和退保。  7.就诊医疗机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含社康中心）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8.本项首次投保等待期为30天，因意外伤害发生意外伤害保险的、猝死无等待期。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针对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该项重大疾病引起的重疾给付责任，除此之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等待期后）初次罹患的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重大疾病，保险人应当承担重疾给付责任。  10.本项目所承保的 33 种重大疾病为：（1）恶性肿瘤（重度）、（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严重克罗恩病、（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31）严重脊髓灰质炎、（32）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33）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 | |  |  |  |
| **免赔额** | | | | | |  |
| **12** | 0免赔，按100%比例赔付。免赔天数0天。 | | |  |  |  |
| **保险期限** | | | | | |  |
| **13** | 一年，自2025年6月23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22日二十四时止。 | | |  |  |  |

**说明：**1.项目采购保险方案是本次采购的重要内容之一，请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响应内容”一列填写具体相应内容，并在“响应偏离情况”一列填写“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响应为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2.如保险公司使用报备条款与投标文件所列条款措辞存在差异，但未缩减保险责任，不视为偏离。

### 十一、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十二、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十三、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十四、投标人服务质量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十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自行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实际签订为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年勤务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年勤务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年勤务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征集结果，由【根据中标结果补充】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根据中标结果补充】（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 1. 保险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被保险人：

3.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为2025年6月23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22日二十四时止。

4.保障责任：

【根据中标结果补充】

* + 1. 服务团队及分工

1.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团队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分工职责**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2.乙方应指定第一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及保险经纪人的日常协调、参加项目相关会议、负责组织甲方的培训工作等。第一联络人工作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第一联络人。第一联络人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变动24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并指定新的第一联络人。

3.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稳定，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保险经纪人和甲方同意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 + 1. 服务内容

**一、承保服务**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承保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岗位职责，设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全权负责投保及索赔的联系事宜，分工明确、科学高效。

2.乙方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供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随时查询投保、保全、理赔等信息。

3.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与保险经纪人开展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4. 乙方须明确投保资料、简化投保流程。如甲方未在规定时效内缴纳保费的，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乙方也应按规定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

5.乙方在收到批改申请后及时出具批单。

6.乙方需提供本项目使用的保险条款明细措辞，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所附保险条款相冲突，如存在冲突的，以采购文件的保险方案和保险条款为准。

7.在服务期内，如甲方有新增加投保人员，则享受与本项目相同承保方案与费率。

8.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险合同，乙方投标文件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中标单位违反承诺、拒绝签订保险合同，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理赔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理赔服务，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承诺按投标文件约定的理赔时效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参保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提供理赔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须指定理赔专职人员对接保险经纪人服务团队，处理定责、核损、赔付等核赔工作；乙方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必须与甲方及保险经纪人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保险服务。

2.为保证理赔报案的便捷性，乙方须提供多种接报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热线电话接报案、专职人员接报案、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自助报案等；

3.乙方接报案后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所需提供的理赔单证清单、模板及填写要求；

4.理赔单证基本要求如下：

（1）共性单证，即所有理赔案件均须提供的理赔单证：理赔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申请人银行卡账号。

（2）个性单证，即根据申请索赔的案件保障类型提供相应的理赔单证：

| **序号** | **索赔保障类型** | **索赔资料清单** |
| --- | --- | --- |
| 1 | 身故保险金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死亡记录 |
|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三选二） |
| 未指定受益人的相关继承权证明材料 |
| 2 | 伤残保险金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伤残鉴定报告 |
| 3 | 交通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 交通意外伤残、死亡还需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 4 |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 | 门诊病历、费用清单、发票原件、医疗诊断证明 |
| 5 | 意外住院医疗类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原件 |
| 6 | 意外住院津贴类 |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院诊断证明书等）、发票复印件、费用总清单 |

5.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单证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单证是否符合要求，如单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相关要求；

6.定损、核赔、赔款支付时效要求：乙方自理赔单证收集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核损、赔款支付相关工作；

7.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保险经纪人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本项目有关的理赔数据。每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保险经纪人制定的理赔数据报送模板向保险经纪人报送数据。

**三、增值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须按照保险经纪人的要求印制《客户服务卡片》，并分发至各辅警；

2.乙方须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保险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保障内容、出险索赔程序、单证填写注意事项等，如乙方就培训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的其他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增值服务详见附件1.服务方案。

* +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及服务；有权审核乙方的保险单据及相关资料；有权追究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的违约责任；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并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5.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投保、理赔、保全等保险相关环节所需资料。

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履约保险承诺。

3.乙方应配合保险经纪公司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支付保险经纪佣金，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 1.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整。甲方在合同到期前4个月，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合格的，甲方可以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若履约不合格，则不再续约。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合同到期后保单未到期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对未到期保单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直至所有赔案结案止。

* + 1.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

本项目中标单价保费为 元/人，首年期初实际投保人数为 人，首期保费为 元（ ）。服务期内，如甲方有新增加投保人员，则享受相同承保方案与费率。

**二、付款方式**

1.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甲方按其财政资金审批程序转账到乙方指定账号，如甲方未在规定时效内缴纳保费的，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乙方也应按规定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但需在保单确认收费并签单承保后申请理赔。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如上述账户信息需要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前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诺若因乙方账户信息提供错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或延迟收到款项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收到甲方投保资料及足额缴纳的保险费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单及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保单及发票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 1.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技术资料和文件、图纸、各种数据、客户名单、管理诀窍、货源情报、投保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告知予与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人员；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告知予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纪人；

4.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长期有效。

* + 1.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基本责任、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责任情况等将作为判断乙方是否违约的主要依据。

2.当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反保险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情形时，将对乙方作如下处理：

（1）违约情形出现1次，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

（2）违约情形出现2次，提出警告，重点整改并进行考核；

（3）违约情形出现3次，将解除合同关系，但并不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违约情形包括：

（1）违反保险方案及条款相关约定的情形；

（2）违反采购文件服务内容的情形；

（3）违反投标文件承诺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增值服务、违约承诺的情形。

4.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的保险费,在甲方解除合同前已投保且已发生理赔情形的，乙方不得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

* + 1. 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 1. 合同的修订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如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仍不明确或需要变更、补充的，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任何一方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保险产品因强制性规定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相关的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它部分的条款效力不受影响。如双方对调整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

* + 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1.保险合同的补充文件（如有）；

2.本保险合同及附件；

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保险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5.批单；

6.保险单；

7.投保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 + 1.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 附件

附件1：服务方案

附件2：...

附件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征集）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自行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采购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自行采购公开征集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采购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开征集，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公开发布征集文件，市场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由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并对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采购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采购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全流程线上投标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采购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采购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征集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成交）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公示内容包含: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方式、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出现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情况，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可选择重新采购，也可根据以下情况开展（根据以下情况开展的需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42.1.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2.1.2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42.1.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42.2对公开征集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征集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征集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3．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

43.1谈判小组

43.1.1公开征集重新采购失败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43.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否决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否决内容见原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2谈判程序

43.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3.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征集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3.1邀请竞标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依照原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转为邀请竞标后，评标方法应采用相应的评标方式。

43.3.2对公开征集失败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原公开征集文件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43.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谈判小组按文件中列明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的相关流程参照43.1与43.2条款执行。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争议（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